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更換監察主任及行政總裁  
及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委員會主席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2) 董事退任

李桂聰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陳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3) 更換監察主任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李桂聰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行政總裁，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

隨著陳先生退任及於通告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該公告」))、本公司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通告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有任何限制及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規定只可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2.	重選張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3.	重選葉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4.	重選廖金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5.	選聘張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7.	續聘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10.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1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196,387,118 (100%)	0 (0%)	196,387,118

關於上述決議案之完整描述，請參考通告。

依照上文所載的票數，所有上述決議案均正式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 **(2) 董事退任**

誠如於該公告及通函分別所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桂聰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李先生及陳先生均已表明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因此，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時，陳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分別向李先生及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3) 更換監察主任及行政總裁**

誠如該公告所載，李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自其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起生效。為填補如上文所述李先生辭任後之空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宋得榮博士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擢升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

隨著上文所載陳先生之退任及通告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張志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先生，47歲，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亦曾擔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上述公司職務之前，他曾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

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以及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掛牌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彼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彼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144,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

上述變動生效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高賢偉先生及趙汝宏先生，其中張志文先生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高賢偉先生及趙汝宏先生，其中張志文先生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高賢偉先生及趙汝宏先生，其中張志文先生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